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能源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情况

2025 年，公司紧扣“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加强战略规划引领，全面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实现发展质量有效提升。主要体现如下：

（一）深耕主业，提质增效

1、煤炭板块——加快优质产能释放

公司依托自身在煤炭开发利用方面拥有的资源、品质、渠道和区位优势，聚焦高质量发展夯基础、抓生产，持续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在智慧矿山建设、开采组织优化、成本精益管控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生产方面，一是智慧化矿山建设卓有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无人驾驶车辆规模超千辆，煤炭生产实现从“量”到“质”的稳步转型。二是通过优化剥采方案与运输布局，有效拓展内排空间，节约成本超亿元。三是全面开展堵塞“跑冒滴漏”治理，着力提质增效，柴油、火工品等大宗物资成本实现稳中有降。销售方面，一是市场开拓与销售转型成效显著，地销规模实现稳定增长；疆外市场拓展多点突破，北方市场开拓取得有效进展，创新采用“铁转水”模式发运，有效延伸市场辐射半径。二是物流优化与成本管控精准有力，运力布局持续完善，开拓水库北、桥湾等外部发运站点；运输结构实现绿色升级，引入新能源重卡基本覆盖短线运输业务，压降单吨成本；持续深化与铁路局的协同联动，通过“淡旺季互保”等实现运力保障与成本优化；淖柳公路新疆段扩能

改造项目顺利竣工，公路市场化运营模式稳步推进，公司运能潜力进一步释放。三是持续强化煤炭热值管控，产品价值与销售策略得到双向提升；有效构建区域差异化定价体系，实现“优质优价”销售、盈利空间提升。

2、煤化工板块——持续推进煤炭煤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公司坚持煤炭和煤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煤化工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产品往高端化、差异化方向发展，持续推进装置技改消缺工作，报告期内，高效完成了新能源公司气化炉轮检，有序推进“零泄漏”工厂建设和清洁炼化公司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项目，实质性改善了环保科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装置常态化、长周期运营，保持了现有煤化工装置整体稳定运行；同时，稳步推进“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3、天然气板块——持续做大做强天然气业务规模

2025年，进口LNG市场价格持续倒挂，为规避市场价格风险，公司主动缩减业务规模，创新长协资源运作、期权贸易，推动国际贸易创收增效；启东码头有序推进大修项目，护航LNG接收站安全运营，并就窗口期对外开放事项达成初步合作，实现了公司平稳发展。

4、石油板块——增储上产持续发力

勘探开发工作取得里程碑式突破，为规模化效益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稀油自然产量已稳定达到商业化开采水平，深层探井顺利完钻，成功探明大量潜在储层，勘探成果取得重大进展。二是持续深化地质认识，进一步落实规模储量；开发技术体系稳步优化，地面配套能力进一步完善。三是开发前景实现关键跨越，斋桑油田项目从勘探评价阶段正式转入规模化、效益化开发新阶段。

（二）向内挖潜，降本增效

1、采取“堵塞跑冒滴漏”模式

2025年，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安全运行堵塞跑冒滴漏专项工作部署，提升各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严控成本、挖潜增效，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安全运行堵塞跑冒滴漏工作方案》《管理提升年实施方案》等方案，各子公司、职能部门对照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主要实施情况如下：

（1）生产技术方面：建立了全流程、精细化的指标监控体系，

向内挖潜，全力以赴压降成本。一方面是优化装置运行模式，制订产品单耗计划，狠抓水电单耗、化学药剂单耗及跑冒滴漏防治，紧盯各类可变动成本“日跟踪、周分析总结”，将各项生产指标稳定在最优区间；另一方面是将安全生产及生产设备稳定运行视作企业最大成本，通过强化设备巡检维保、严控操作规范，全力规避故障停机与安全事故，以保障连续生产来降低隐性损耗。

（2）管理费用方面：推行“零新增、严管控”，禁止非必要采购，严格无纸化办公与办公用品定额管理，强化资产盘活与报废管控，同时加强生活区水电汽管理，营造节约氛围。

2、持续优化融资结构

公司持续审慎评估自身经营状况和财务风险承受能力，合理优化融资结构；有效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创新融资方式，利用自身在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开展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将上下游企业的信用资源整合，为自身融资提供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争取更多更优惠的融资条件。

二、增强创新驱动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情况

2025年，公司依托内部研发团队与外部科研机构、高校等资源，持续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研发平台，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荣誉，例如：

1、矿业公司加快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深入探索5G技术与无人驾驶、无人钻机等技术的深度融合，无人矿卡已投入运营超千辆。

2、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低温甲醇洗VOCs尾气热能综合利用装置开发”荣获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3、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机修钳工技能大师工作室获评“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4、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入选“2025年度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三、重视股东回报，实现利益共享的实施情况

2025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但有效需求增长动力不足导致大宗物资产品价格延续低迷态势，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承压下跌。

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824,200 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000,09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9,699,500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04,980,358.5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金额已超过方案预计金额的最低限额，且综合考虑业务统筹安排，同意提前终止股份回购实施，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69,699,500 股的注销工作，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6,565,755,139 股变更为 6,496,055,639 股。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参照“新国九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中“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等相关政策指引，且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高每股收益率，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经审慎考虑，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对部分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了变更，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4,052,675 股的股份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股份实施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 104,052,675 股的注销工作，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6,496,055,639 股变更为 6,392,002,964 股。

4、公司严格遵守 2022-2024 年既有分红方案承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0.622 元/股（含税），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另加当期视为现金分红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折算红利 0.07822 元/股，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0.70022 元/股（含税），现金分配金额及比例均超额满足相关制度的规定及现金分红相关承诺。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价值的实施情况

2025年，公司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召开了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2025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积极利用公司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此外，还通过券商策略会、路演等活动，以及公司现场及线上等交流方式，不断传递企业潜在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积极促进公司的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共同成长。

五、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的实施情况

2025年，公司坚守合规底线，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根据证监会有关监事会改革相关通知要求，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9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取消监事会暨监事会制度的相关事项，已正式完成了有关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为履行，为了确保治理体系顺畅过渡，亦同步完成对31项配套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恰当赋予了履职行为的规则性支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自行组织的专项培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多维度开展政策解读和案例学习，持续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强化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8次，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如期实施；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风险管控能力，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予以优化，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回馈投

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